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21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212151\_Attach01.pdf、1090212151\_Attach02.pdf、  
1090212151\_Attach03.pdf、1090212151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  
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  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400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